



《协调制度》 商品目录 归类详解

杜惠林 /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97
P760.1
4
2

《协调制度》商品目录归类详解

杜蕙林 编著

XHK09/35



3 0119 2036 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

558041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协调制度》商品目录归类详解/杜惠林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7. 5

ISBN 7-81000-814-5

I. 协… II. 杜… III. 商品 目录 学习参考资料 IV. F
76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3489 号

©199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协调制度》商品目录归类详解

杜惠林 编著

责任编辑：王 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印刷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9 印张 234 千字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814-5/F · 312

印数：0001-7000 册 定价：12.00 元

内容提要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目录是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标准共同语言”，广泛使用于海关税则、国际贸易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谈判、商检、许可证管理及进出口配额等多方面。本书根据该商品目录逐类逐章讲解有关商品知识、归类的办法及进行归类中应注意的问题。可作为海关、外贸干部的培训教材和工作参考书。

前　　言

《协调制度》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的简称，是世界海关组织(WCO) 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 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 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其他主要税则、统计、运输等分类，协调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目前有 150 多个国家的海关税则、国际贸易统计采用了《协调制度》目录。

由于《协调制度》(英文简称 H.S) 目录是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共同语言”，具有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等优点，我国的海关进出口税则和统计商品目录，于 199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协调制度》目录为基础的新税则和新统计商品目录。为体现我国关税政策及海关统计的需要，在《协调制度》六位编码的基础上，又加列了两位编码，即采用八位数编码。

为适应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和贸易格局的变化，世界海关组织 H.S 委员会对原 H.S 目录及目录的法律条文作了 395 处修改，制定 1996 年版 H.S 目录，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我国亦同步实施。本书即是根据 1996 年新版本编写的。

协调制度采用八位数编码，前四位数称为品目(Heading)，五、六两位数称为子目(Sub-heading)。我国海关税则采用八位数编号，将“品目”称为“税目”(税号)，税目的前两位表示税目所在的章，后两位表示税目在有关章的顺序，子目的第五位代表一级子目，第六位代表二级子目，第七位代表三级子目，第八位代表四级子目，合称“税则号列”。

由于我国海关规则在H.S目录六位数基础上增列了第七位和第八位子目，对商品分类更细，所以本书以我国海关规则目录为标准，对商品归类的原则和办法进行解说和分析。书中多用“税则归类”一词。

H.S目录共分二十一类97章，类前有“归类总规则”六条，本书编排即按H.S目录排列次序分类分章讲解有关商品及归类办法。

要作好进出口商品的正确归类工作，应具有三项基本条件：

1. 应具有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商品知识。对商品不但要了解商品的品名、别名、规格、性能、用途等，还应了解商品的结构原理、生产过程以及有关商业习惯和社会习惯。

2. 要熟悉H.S目录的整体结构和全部类注释、章注释、子目注释及品目条文。章注释和类注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调制度公约》规定，参加国不得对公约及其附件有保留，我国是公约参加国，在进行商品归类时要按注释的规定归类。

3. 要学会综合运用归类总规则，分析研究归类总规则的精神。在解决较复杂问题时，要运用总规则精神来分析判断应归入何品目。

H.S目录现已广泛使用于海关规则、国际贸易统计、国际运输、国际贸易谈判、商品检验、许可证管理及进出口配额等多方面，故本书适用于海关、各外贸公司、商检及外贸管理等部门干部培训及工作参考。”

限于作者水平，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关税研究中心研究员 杜蕙林
1997年1月

目 录

| | |
|--|------|
| 一、商品归类总规则的运用 | (1) |
| 二、动物；动物产品 | (13) |
| (一) 动物..... | (13) |
| (二) 肉食及食用杂碎..... | (13) |
| (三)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14) |
| (四)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 (16) |
| (五) 其他动物产品..... | (17) |
| 三、植物产品 | (21) |
| (一)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 (21) |
| (二)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 (21) |
| (三)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 (22) |
| (四)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 (23) |
| (五) 谷物..... | (24) |
| (六)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 (24) |
| (七)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 (25) |
| (八)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 (28) |
| (九)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 (30) |
| 四、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 (32) |
| 五、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 (35) |

| | |
|--|-------------|
| (一)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 动物的制品 | (35) |
| (二) 糖及糖食 | (36) |
| (三) 可可及可可制品 | (37) |
| (四) 谷物、糖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 (37) |
| (五) 蔬菜、果实、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 (38) |
| (六) 杂项食品 | (39) |
| (七) 饮料、酒及醋 | (40) |
| (八)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 (42) |
| (九)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 (43) |
| 六、矿产品 | (44) |
| (一)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 (44) |
| (二) 金属、矿砂、矿渣及矿灰 | (52) |
| (三)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 物蜡 | (53) |
| 七、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 (59) |
| (一)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 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 (60) |
| (二) 有机化学品 | (71) |
| (三) 药品 | (87) |
| (四) 肥料 | (93) |
| (五)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 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 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 (94) |
| (六)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 (97) |
| (七)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 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 “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 (98) |
| (八)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 (100) |

| | |
|--|-------|
| (九)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 品 | (102) |
| (十) 照相及电影用品 | (103) |
| (十一) 杂项化学产品 | (106) |
| 八、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 (111) |
| (一) 塑料及其制品； | (111) |
| (二) 橡胶及其制品 | (120) |
| 九、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 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125) |
| (一)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 (125) |
| (二)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 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 (127) |
| (三)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 (128) |
| 十、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秆秆、针 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 (129) |
| (一) 木及木制品；木炭 | (129) |
| (二) 软木及软木制品 | (131) |
| (三) 稻草、秆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 柳条编结品 | (132) |
| 十一、木浆及其他纤维素状纤维素浆；回收（废旧）纸或 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 (134) |
| (一)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旧）纸及 纸板 | (134) |
| (二)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 (135) |
| (三)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 字稿及设计图纸 | (141) |
| (四) 本类其他商品税则归类举例 | (142) |
| 十二、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 (145) |
| (一) 概述 | (145) |

| | | |
|---------------------------------|-------|-------|
| (二) 蚕丝 | | (155) |
| (三)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 ... | (156) |
| (四) 棉花 | | (156) |
| (五)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 | (157) |
| (六) 化学纤维长丝 | | (157) |
| (七) 化学纤维短纤 | | (158) |
| (八) 翳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 | (159) |
| (九) 地毯及其他纺织材料的铺地制品 | | (160) |
| (十)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 | (160) |
| (十一)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 | (161) |
| (十二)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 | (163) |
| (十三)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 (163) |
| (十四)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 | (165) |
| (十五)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 | (166) |
| (十六) 本类商品归类举例 | | (167) |

十三、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170)

| | | |
|---------------------------|-------|-------|
| (一)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 | (170) |
| (二) 帽类及其零件 | | (171) |
| (三)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 | (171) |
| (四)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 | (172) |

十四、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173)

| | | |
|---------------------------|-------|--|
| (一)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 | | |
|---------------------------|-------|--|

| | | |
|---|-------|-------|
| 品 | | (173) |
| (二) 陶瓷产品 | | (175) |
| (三) 玻璃及其制品 | | (177) |
| 十五、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 (182) |
| 十六、贱金属及其制品 | | (187) |
| (一) 概述 | | (187) |
| (二) 钢铁 | | (190) |
| (三) 钢铁制品 | | (194) |
| (四) 铜及其制品 | | (196) |
| (五) 镍及其制品 | | (197) |
| (六) 铝及其制品 | | (198) |
| (七) 铅及其制品 | | (198) |
| (八) 锌及其制品 | | (199) |
| (九) 锡及其制品 | | (199) |
| (十)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 | (199) |
| (十一)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 | (201) |
| (十二) 贱金属杂项制品 | | (202) |
| 十七、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 (203) |
| (一) 概述 | | (203) |
| (二)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 | (206) |
| (三)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 | (213) |
| 十八、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 | (221) |
| (一) 概述 | | (221) |

| | |
|---|-------|
| (二)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配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 交通信号设备 | (223) |
| (三) 车辆及其零件、配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 (224) |
| (四)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 (226) |
| (五)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 (227) |
| 十九、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229) |
| (一)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 (229) |
| (二) 钟表及其零件 | (237) |
| (三)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 (240) |
| 二十、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 (242) |
| 二十一、杂项制品 | (244) |
| (一)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 (244) |
| (二)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 (245) |
| (三) 杂项制品 | (247) |
| 二十二、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249) |
| 附录一 我国进出口货物名称及“协调制度”编码表(选录) | (251) |
| 附录二 进出口常用单位及换算 | (274) |

一、商品归类总规则的运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或H.S)订有商品归类总规则六条，由于协调制度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协调制度公约》的附件，而公约规定参加国不得对公约及其附件有保留。我国于1991年参加了公约，并于1992年1月1日起采用协调制度作为海关税则和海关统计共用目录，所以这六条归类总规则也就是海关税则和统计归类的总规则。

《协调制度》共分二十一一大类，97章，四位数级品目1241个，六位数字目5019个，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在H.S目录六位数的基础上，又加列了两位编码，即采用八位数编码，子目数达6000多个。在数以万计的进出口商品中，如何正确恰当地将某一商品归入某一编码(税则号列)，学习归类总规则精神并实际予以运用，具有重要意义，兹分别介绍说明。

货品在本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解说

规则一说明两点：

- (1) 标题对商品归类不具有法律效力。
- (2) 具有法律效力的是品目(海关税则中称“税目”)条文、章注释和类注释。运用时应按顺序运用，即品目条文在先，然后章注释；然后类注释。如果品目条文、章注、类注都没有其他规

定，这时才能按总规则二进行归类。

如第 29 章的标题是“有机化学品”，但该章章注规定化学纯的甲烷及丙烷归 27 章矿物燃料 (27·11 号)，这样就不能归 29 章了。再如第 31 章章注释规定：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等不论是否纯净均归 H.S31·02 号化肥内，这样，所述商品就不能因为是化学纯而归第 28 章或 29 章了。

品目具有法律效力，许多货品可以直接按目录列名进行归类，章注和类注也具有法律效力，注释的作用在于限定品目或类、章商品的准确范围，常用的方法有：对品目下一定定义或规定一些技术指标；用排除方式规定若干商品不能归入某一编号或某一章内；有时用列名方式规定某品目所包括的具体商品名称。

章注或类注与品目条文不一致时，应以品目条文为准。如第 62 章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不包括针织品及钩编织品，但针织的或钩编的妇女紧身胸衣、紧身束带、吊袜带、奶罩、吊裤带则归品目号 62·12，因该品目已明确列目，应遵循品目条文规定。

在运用类注释时，应注意有些类注释不仅对本类货品的归类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整个 H.S 的货品均具有法律效力。如第六类注释规定：凡符合品目 28·44, 28·45 规定的货品（放射性矿砂除外）应分别归入这两个品目而不归入本 H.S 的其他品目。又如第 15 类注释 2 规定了“通用零件”的范围和品目号，这些通用零件，即如作其他类的机器的零件，也不归其他类内而应归入第 15 类注释 2 所规定的品目号内。

规则二

(一) 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解说

规则二分两部分，总的精神是扩大品目的范围。规则二（一）是扩大整件的范围，有条件地将不完整品（Incompleted）、未制成品（Unfinished）、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也包括在品目所列货品之内。

所谓不完整品，是指这个物品还不完整，还缺少一点东西，如汽车缺了一个轮子，仍应归汽车内。H.S 第 87 章章注三就明确规定：装有驾驶室的机动车底盘，应归品目 87·02—87·04 汽车内。严格讲装有驾驶室的机动车底盘，并不能行驶，但因具有汽车的基本特征，所以就归入汽车内以扩大品目的范围。

所谓未制成品，指具有成品的形状特征，但不能直接使用，还需要经过加工才能使用。如作手套用已剪成形的针织棉布，虽是未制成品，但已具备成品手套的基本特征，应按成品归品目 61·16 号手套内。

所谓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必须是为了包装、装卸或运输；并且其部件、零件仅经简单加工（简单紧固、铆接、焊接等）便可装配起来的货品。如动力机及传送带、输送带或升降机带，为了运输方便分别包装，但明显是要与一同进口的机器或器具装在同一底座上的，应与该机器或器具一同归类。

在运用规则二（一）时，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具有整机特征的不完整品和未制成品，什么是简单加工。如果货品具有整机特征又仅仅经过简单加工即可成为整机的，就可以归入该品目规定的品目号内，两个条件缺一不可。进口零、部件是否构成整机特征，在运用这一规则时还要根据具体商品具体分析，下列几种商品，如其进口零件、部件中包括下列各个部分，即视同整机，按整机归

类：

- (1) 电冰箱的箱体、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
- (2) 洗衣机的内胆、外壳、电动机。
- (3) 照相机的机壳、快门、取景器、镜头。
- (4) 摩托车的动力部分、承载部分。
- (5) 汽车发动机的总成、驱动桥总成、车身总成、前后桥总成、变速箱总成、车架总成(进口其中四部分即视同整机)。
- (6) 空调器的压缩机、热交换器、电动机、风扇。
- (7) 汽车起重机的上车、下车。

对上述七种机电产品，如所列零部件未全部进口，但进口的零部件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整机到岸价格的 60% 及以上的，也视同构成整机特征，按整机归类。对其他机电产品进口零、部件构成整机特征的确定原则，可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上述规定是从总规则二(一)派生出来的，是它的具体化，只有应该运用总规则二(一)时才能使用。

规则二(一)的规定，不适用 H.S 第 1—6 类的货品，即第 38 章以前的货品。

规则二第二部分的作用是扩大包含一种材料或物质的品目范围，将该品目组合的或混合的货品也归入该品目内；加进去的东西如果不影响原来商品的特征，仍归该品目内。例如加糖牛奶，仍按牛奶归类；以毛皮装饰袖口、领子的呢大衣仍按呢大衣归类；马毛及废马毛，不论垫有或夹有其他材料(如牛毛)仍归 05·03 号马毛内；天然软木制品，不论是否混有其他物质均归品目 45·03 软木制品内。

请注意，本条规则仅在品目条文、章注或类注释无其他规定时方可运用。如品目 15·03，“猪油硬脂、液体猪油、油硬脂、食用或非食用油脂，未经乳化、混合或其他方法制作”，品目条文已经规定是未混合的，如经与其他物质混合的猪油，就不能运用本款规则归入 15·03 号了。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解说

规则三首先指明，由一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看起来可归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顺序运用规则三所规定的（一）、（二）、（三）规则归类，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用（二），规则三的（一）和（二）都不适用时才能用规则三的（三）。因此，他们的优先次序为（1）具体列名、（2）基本特征、（3）从后归类。

规则三（一）讲的是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如紧身胸衣是一种女内衣，既可归 62·08 号女内衣内又可归 62·12 号妇女紧身胸衣，前一个是类名称，是一般列名，后一个是具体商品名，故应归 62·12 号。又如用于小汽车的簇绒地毯，不应作为小汽车的配件归入税号 87·08，而应归入税号 57·03 簇绒地毯，因该税号所列地毯更为具体。

再如汽车用风档刮雨器，可能归入 87 章汽车零件和 85 章电动工具内，查阅 87、85 章注释及有关注释，并无限定，85·12 用于机动车辆用的电动风档刮雨器较 87·08 汽车零件更为具体，应归入编号 8512·4000。